

## 用物件說困難歷史：以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為例

蔡雅祺<sup>i</sup>

### 摘要

國家人權博物館近年來典藏文物的徵集，以足證威權統治時期台灣人權侵害議題或歷史事件發生之相關檔案、史料及文物為主，大致上多屬政治受難者或家屬所提供的私文書、創作物件等。

本文以人權館所藏之文物為研究核心，試圖以有別於官方檔案的研究路徑，從軟性物件一窺政治受難者在威權體制侵害下的獄中生活，甚至是政治受難者於受難前後的生命經歷。

威權統治時期所殘留下的物件，藉由博物館的保存與解讀，有助於重建政治受難者獄中生活史或心靈史，經由系統化的研究及轉譯，亦有助於當代社會凝聚集體記憶，本文試圖在前述基礎上，探究博物館進行白色恐怖藏品轉譯的可能性及其困境。

**關鍵詞：**藏品詮釋、歷史記憶、白色恐怖、藝術轉譯

---

<sup>i</sup> 國史館助修

來稿日期：2024.05.17，通過刊登：2024.08

## **Using Objects to Narrate Difficult Histories: A Case Study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Tsai, Ya-Chi\***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as focused on collecting artifact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abuses and historical events during Taiwan's authoritarian period. The museum's collection primarily consists of private documents and creative works provided by political victims or their families.

This paper centers on the artifacts hel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aiming to explore the liv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through these non-official documents. It seeks to understand the experiences of political victims both during their imprisonment and before and after their persecution, using a research approach distinct from official archives.

The preserv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objects from the authoritarian period by the museum contribute to reconstructing the history and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Systematic research and translation of these artifacts also help in consolidating collective memory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ossibilities and challenges of translating White Terror artifacts within the museum's collection.

**Keywords : Artifact Interpretation, Historical Memory, White Terror, Artistic**

### **Translation**

---

\* Assistant compiler of *Academia Historica*.

## 一、前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以其蒐藏物件有別於其他館舍的特殊性，於 2019 年頒布了「國家人權博物館蒐藏政策」、「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明定人權物件之蒐藏目標為：（一）足證威權統治時期台灣人權侵害議題或歷史事件發生之相關檔案、史料及文物。（二）能深化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但非屬「檔案法」、「政治檔案條例」主管機關徵集、整理及保存範圍之相關檔案、史料及文物。（三）符合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發展或與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之文物。（四）配合本館政策，與機關（構）及團體簽定合作協議後，衍生之人權相關物件。<sup>1</sup>就目前蒐藏的現況而言，主要以前二項為大宗，本文將以前二者作為主要討論對象。

本文所指的困難歷史，借用「困難知識」的概念，強調其難以表述的特質，也就是在困難知識背後隱藏了創傷歷史，這些知識往往被化約為禁錮的知識，而被主流社會遺忘。<sup>2</sup>另外，與之相似的「困難遺產」一詞，係指那些與國家正面成就無關且無助於國族認同形塑的遺產，而近年來博物館界針對二次大戰及冷戰威權體制對於人權迫害而興起保存傷痛記憶等一連串舉措，用意也在促進和解和建構人民的集體記憶。<sup>3</sup>延續上述兩個概念，本文以人權館典藏的「困難遺產」，試圖訴說在這些物件背後被遮蔽的故事，拾起在白色恐怖歷史中被遺落的一角。

作為人權館的典藏人員面對已逝的過去，該如何看待蒐藏的文物？如何從這些文物當中看見曾經發生過的事件？這些文物如何連結過去受難者的情感——在這些文物背後是一個一個關於人的故事，人權館裡典藏了多少文物就代表其中藏有多少種情緒及遺憾，而這些情緒或遺憾該如何被善待和處置？此外，針對蒐藏的

---

<sup>1</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國家人權博物館年報·2019》（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30。

<sup>2</sup> 柯雅昕，〈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困難歷史展示研究〉（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20.07），頁 17。

<sup>3</sup> 陳佳利，〈專題介紹：記憶所繫之博物館：再現、傳承與遺忘〉，《博物館與文化》第 17 期（2019.06），頁 1。

文物，後續可以再多做些什麼？而過去運用這些文物已有哪些研究或展示成果？本文希冀從這些提問中重新理解藏品，並從中發掘藏品與當代社會連結的可能性。這些是人權博物館典藏作業後續可以持續努力的課題。

## 二、記得什麼——藏品多樣性

就 2017 年 12 月通過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其主要任務之一為「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依據上述賦予之任務，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前入藏藏品數量約計 3,928 件，就目前典藏之狀況大致可以分為幾大類：白色恐怖受難者於入獄時所產生的各種物件（包含律師的答辯書、手抄的判決書、獄中的創作物、與家人間往來之信件、日記、家人的送物單等）；與台灣獨立相關的報刊、史料；台權會有關海外政治犯救援相關報導、宣傳品、刊物等。而這些藏品也拼湊出政治犯從入獄前到出獄後的一生，有別於從體制面看待戰後威權體制對於台灣人民的監控與治理，這些軟性的文物從個人的角度出發，承載著戰後台灣歷史的痕跡與政治犯跌宕起伏的人生。

本文所做的分類，是筆者在整理捐贈文物時爬梳而來的脈絡，並非館藏品的正式分類。在徵集及收受政治受難者或家屬捐贈之物件時，發現各自蒐藏的類型天差地別，而此也反應出他們面對自身受難經驗的態度。雖然其各自珍視的物品有別，但卻可以各別回扣其受難經驗中的某個時刻，本文從眾多的館藏品中擇取其中具代表性的藏品為例，試圖使讀者在閱讀本文後得以從不同的面向一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生命歷程中的某種樣貌。

### （一）成為政治犯之前

政治犯與一般人無異，在入獄前他們也有各自的理想與人生。他們當中如陳中統、黃溫恭、蘇友鵬等人曾經是滿懷救世理想的醫生。陳中統在被捕前曾遠赴日本

岡山大學醫學院求學，甚至在赴日第一年就考上了日本醫師的國家考試。<sup>4</sup>因此在陳中統捐贈的文物中，也包含了他在岡山大學的第一年到第四年的在學證明(圖 1)及日本醫師免許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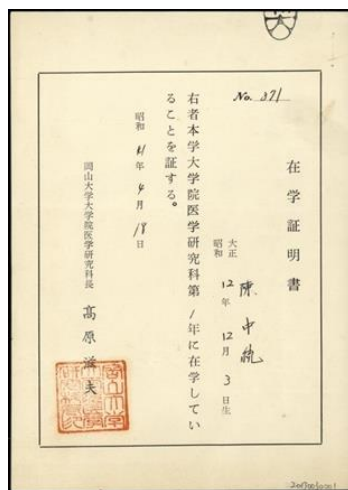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岡山大學第三年在學證明書(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因「省工委會燕巢支部案」被判處死刑的黃溫恭<sup>5</sup>，於日治時期曾留學日本，後赴滿洲國加入關東軍任軍醫。其最為人所熟知的除了於死刑前留下的五封遺書外，近期人權館也從黃溫恭遺族手中取得黃溫恭於日治時期赴日習醫時所使用的圍棋棋盤與棋子；黃溫恭於日本習醫期間與一起赴日的三叔常使用該棋盤棋子下棋聊時事，爾後該棋盤隨著黃溫恭回台，被家人保留至今。該棋盤棋子雖非與黃溫恭的受難經歷直接相關，卻可從棋盤及棋子的保存帶出其日本習醫階段的經歷。

<sup>4</sup> 陳中統醫師於 1956 年考入高雄醫學院，1963 年赴日攻讀醫學。在日本岡山大學時，經前台大農學院李宗藩同學介紹認識「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主席辜寬敏及其成員，並協助攜帶由彭明敏所撰的「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回台，而被情治單位掌握，後於 1969 年 2 月被捕，判刑 15 年。陳中統，《生命的關懷》(台北：印刻文學，2010)，頁 25。

<sup>5</sup> 黃溫恭於 1920 年生，台南二中畢業後即赴日留學，畢業於日本齒科專門學校。戰後返台開業，是當時高雄路竹鄉第一位牙醫師。1952 年被控涉及「中央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燕巢支部案」而遭逮捕。原判 15 年，卻遭蔣介石改判死刑，1953 年 5 月 20 日受難槍決。引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第一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59。

被指涉參加民主自治同盟組織的涂炳榔<sup>6</sup>，曾為師範學院藝術系的學生。學生時代與楊英風為同窗好友，曾經參加過台語戲劇社，負責舞台設計及道具，並留下一張張話劇社的合影與劇照，當時話劇社的導演為蔡德本，演出的劇目多半為左翼劇本。涂炳榔也因為獄前的經歷，使得他在入獄後多從事與美術編輯相關的外役工作，例如：協助長官繪製海報、製作獄中戲劇活動的戲服等。<sup>7</sup>涂炳榔於人權館籌備處時期將他在入獄前就讀師範學院期間及於獄中活動的大批照片捐贈人權館。

1971 年因台南市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被羅織為主謀，進而被羈押的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sup>8</sup>，在 1967 年決定前往台灣之前，家人多數反對，理由是陳欽生的母親曾於他 12 歲時幫他算過命，命盤中有句警語「不可前往北方，否則會有一場大劫難」。<sup>9</sup>當初那張預示著未來命運的命盤（圖 2）也由陳欽生捐贈予人權館，作為其生命史之紀錄。此外，陳欽生也將其來台後於成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就讀時的學生證捐贈人權館，上記載他於 1971 年 2 月 25 日（第 3 學年第 2 學期）仍有辦理註冊，然而其後隨即被捕入獄。

---

<sup>6</sup> 涂炳榔（1929-2018），台灣嘉義人。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台南縣議會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涂炳榔被推為東石區的學生代表；事後因自首被關一週。1948 年以同等學歷考取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藝術系。1949 年台大與師範學院學生「單車雙載」引發「四六事件」，涂炳榔因返鄉掃墓而躲過軍警大規模逮捕。然，1951 年台大學生陳元智於自白書中坦承曾參與同鄉張璧坤籌組的讀書會，並閱讀《唯物論辯證法》，故牽連涂炳榔及吳逸民等人於 1952 年接續被捕，涂炳榔等人被指涉參加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同年被移送關押於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服刑時擔任監獄外役工作，時常與獄友苦中作樂，繪製卡片寄予親友。1962 年刑滿開釋。引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計畫期末成果報告，2019）。

<sup>7</sup> 薛化元編，《穿過白色濃霧：1950 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143-259。

<sup>8</sup> 陳欽生 1949 年生於馬來西亞，祖籍廣東梅縣，客家人，僑居馬來西亞霹靂州怡保市，1967 年來台灣，以僑生身分就讀成功大學化工系。求學期間，因 1971 年台南市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案，被羅織成為主謀，後因美新處爆炸案由謝聰敏等人扛起後，警總轉以共產黨罪名起訴陳欽生，後遭判有期徒刑十二年。前後曾關押於景美看守所、綠島、土城仁教所等地。1983 年出獄後因無法獲得護照與身分證，求職困難，經歷過一段困頓的時期，直至 1986、1987 年陸續取得身分證與護照後，在台灣工作才較上軌道，後從事貿易工作。節錄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第四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 155。

<sup>9</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頁 155-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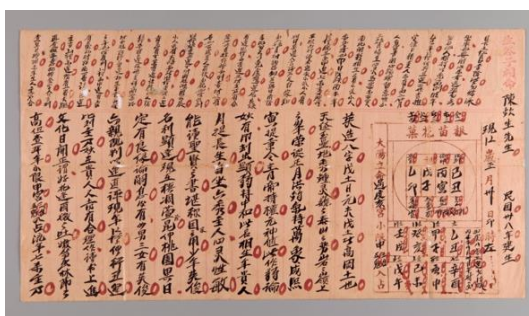


圖 2 陳欽生命盤（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日治時期出生的簡國賢<sup>10</sup>，身為一名劇作家，經常撰寫劇本反應政治及社會現狀，例如：《阿里山》及《壁》等劇。他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加入共產黨，不久後被逮捕，當局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將他判處死刑。他於入獄前所撰寫的劇作及獄中所寄予妻女的書信影本，輾轉也由人權館收存，以期作為後續的利用。人權館目前所收存的《壁》一作（圖 3），包含了完整的日、中版本，以及後續改寫的台語版，這些稿件雖為影本，但因原稿已佚失，是為重要的一手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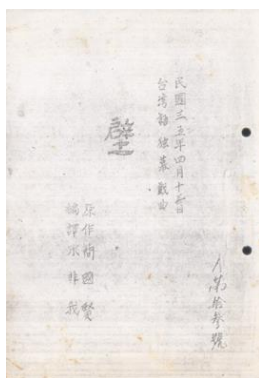


圖 3 《壁》劇本手稿（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sup>10</sup> 簡國賢（1917-1955），台灣桃園人。依（43）審三字第 50 號判決書，案發時業寫作，簡國賢經簡萬得、徐木火介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為桃園地區負責人，復經黃培奕介紹參加匪黨為正式黨員，先後又吸收邱順興、郭成、顏將興等人參加匪幫，並擔任發展群眾宣傳等工作，亦曾參與張志忠主持之集體學習會，後任小組長，負責教育幹部及研究匪黨主義及理論等情。1953 年 12 月 17 日被羈押。1954 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1955 年 4 月 16 日執行死刑。〈簡國賢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4\_01655，《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977>，瀏覽日期：2024.08.07）。

## (二) 逮捕與偵訊

從政治犯被捕至判刑確定，不論對政治犯本人或是家屬而言都是一段難熬的時日。很多時候在政治犯被捕那天起，甚至長達好幾個月都與親友失去音訊，直到家人收到政府通知，才得以送物與探視。

台中豐原翁子國校教師宋盛森因涉嫌加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於 1950 年 4 月 20 日被羈押，同年被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sup>11</sup>1951 至 1953 年間在綠島關押時因與獄方發生摩擦，與獄友被送回台北保安處，當時此批政治犯在保安處受到嚴厲刑求，強迫逼認在綠島籌組「再叛亂組織」。宋盛森遺族宋文博於 2019 年捐贈宋盛森於 1954 年 3 月 15 日被收押時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所製發的通知書(圖 4)，通知書上明訂了軍法處通知家屬的注意事項，包括禁止會面等事宜。<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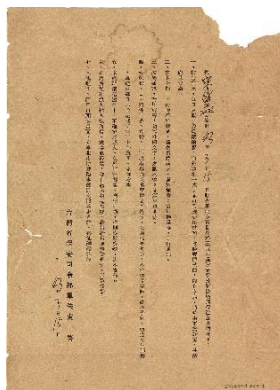


圖 4 宋盛森收押家屬通知書(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sup>11</sup> 宋盛森(1924-1956)，台灣台中人。第一案：依(39)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台中縣豐原鎮翁子國民小學教員，宋盛森經施部生吸收加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等情。1950年4月20日被羈押。1950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2年。第二案：依(44)審復字第24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受刑人，宋盛森與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成立核心組織，並負聯絡責任，又曾受吳君密交羅馬文匪歌「再接再厲」歌唱等情。1955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1956年1月13日執行死刑。引自〈宋盛森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1000，《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762>，瀏覽日期：2023.08.15)。

<sup>12</sup>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宋盛森收押家屬通知書〉，(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BM8MA](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BM8MA)，瀏覽日期：2023.08.23)。



1948年從江蘇來台的姜民權<sup>13</sup>，就讀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時加入耕耘社，後因牽涉中共中央社會部案而與于凱等人一同被捕。這段時間她在偵訊室經歷了電擊等刑求，為了記下她於哪一天被捕而緊急撕下偵訊室的日曆（圖5），貼身收存，以提醒自己到底在獄中被關了多久。<sup>14</sup>這些物件表面上看起來平凡無奇，但因其與受難者的生命經歷相連結，從而產生了不凡的意義和保存的價值。



圖5 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28日星期日日曆紙（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當政治犯家屬在收到政府的通知前，或是在政治犯尚未被判刑前，心急如焚的家人，常常會四處到廟宇求取籤詩，期望不知去向或被捕的親友能獲得神靈的庇佑，以撫平自己焦躁不安的情緒。陳中統捐贈予人權館的文物中，有一批即為當時由父親陳朝安及妻子蔡憲子赴各個寺廟祈求的籤詩（圖6）；他們也提及為了讓家人彼此能夠安心，當抽取到好籤時會特別保留下來並告知對方。而這些籤詩也隨著

<sup>13</sup> 姜民權（1930生），四川新都人。依（40）安潔字第0436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台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二年級學生，姜民權經于凱介紹參加朱毛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組織，隨同于凱及張慶在台灣大學成立三人中心小組，從事學運等活動，吸收盧覺慧為外圍分子，又應于凱之邀與張慶前往光榮照相館附近，代施警戒幫助蘇藝林拍攝軍用地圖，並與張慶共同描繪地圖均供交付匪幫之用。1950年5月29日被羈押。1951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幫助軍事上之秘密圖表交付叛徒」判處有期徒刑15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1959年奉國防部令核准減刑二分之一，減為有期徒刑7年6月。1960年4月16日刑滿開釋。引自〈姜民權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5\_02252，《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977>，瀏覽日期：2024.08.07）。

<sup>14</sup> 何慕凡，〈典藏文物分享——台大物理系第一位女學生姜民權〉，《向光》第3期（2020.11），頁62-63。

陳中統平安出獄被好好收存著。<sup>15</sup>



圖 6 台北龍山寺籤詩（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人權館於 2021 年收到曾任職於衛理女中的梁令惠<sup>16</sup>所遺留的文物，包含了 5 本她於獄中所撰寫的日記及 1 本出獄後才寫的日記。第 1 本日記記載了她被羈押當下的情境：

61 年 1 月 20 日：正上完了課，忽調查局派員至衛理，把我強行邀至招待所

<sup>15</sup> 蔡憲子女士口述。

<sup>16</sup> 梁令惠 (1915-2004)，女，廣東新會人。根據官方資料，中日戰爭期間，梁令惠先後任職宋哲元的冀察政務委員會、王克敏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汪精衛的南京國民政府、王揖唐的華北政務委員會，同時與左翼人士往來。1941 年春於汪政權考試院副院長江亢虎的官邸，在江主持之下，宣誓加入共產黨。1942 年輾轉入蜀謀職，此後與共黨中止聯絡。1950 年赴港，後因局勢動盪於 1968 年來台，先後任教西湖商職、衛理女中，並遭調查局盯上，經佈偵多年後於 1972 年 1 月將其逮捕，同年 7 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61) 初特字 58 號、(61) 秤理字 4065 號以《懲治叛亂條例》「意圖顛覆政府著手實行」罪處以無期徒刑，成為已知 4 名女性無期徒刑政治犯中最年長者。判刑後，1973 年送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代監執行併同感訓。1986 年獲准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因隻身在台，且高齡 71 歲，入住新店屈尺仁愛之家終老，2004 年逝世。李禎祥，〈梁令惠〉，(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865>，瀏覽日期：2024.08.07)。

問案，兩日兩夜未休息。1月22日：今日為星期六，被騙易地休息，移送至地方法院羈押所，看了傳票，押入牢房，始知事態嚴重。……1月24日：王君偕郎小姐來，逞其蓮花妙舌，誘我上當，說是政治解決，可以大事化小。1月25日至31日：不外間日以上諸人至，輪流詢問，軟硬兼施，逼問過程、細節並鼓勵說謊。……<sup>17</sup>

梁令惠當初被羈押及偵訊的處境透由她的描寫躍然於紙上，讓觀者彷彿親眼可見審訊現場。<sup>18</sup>

有關獄中偵訊及刑求的殘酷景象，歐陽劍華<sup>19</sup>於出獄後經同為受難者的妻子張常美的鼓勵，以其見聞創作出一系列獄中刑求的畫作，包含了「跪冰塊」、「坐飛機」、「迫吃鹽巴」、「吊髮痛打」、「坐麻繩」等種種獄中酷刑，內容雖然多為聽聞獄友所訴的經歷，但有助於後世重新思索過往這段不為人知的歷史。

除了政治受難者捐贈的文物，人權館於2022年接管安康招待所，也由法務部調查局手上取得「安康招待所電視監視系統說明圖」（圖7），該圖面繪製有主機、攝影鏡頭、電視機、錄影機、錄音機、監視機。<sup>20</sup>從該物件可讓觀者直面安康招待所作為1970、80年代留置偵訊「叛亂犯」的暗黑歷程。

---

<sup>17</sup> 梁令惠，〈梁令惠日記（一）〉，〈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Z0ZM6](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Z0ZM6)，瀏覽日期：2023.08.15〉。

<sup>18</sup> 蔡雅祺，〈從捐贈文物「梁令惠日記」談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向光》第6期（2022.06），頁72-73。

<sup>19</sup> 歐陽劍華（1928-），福建福州人。依案卡，歐陽劍華因思想左傾，交付感訓3年。1954年11月14日交付感訓。1961年2月25日開釋。引自：〈歐陽劍華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0699，《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561>，瀏覽日期：2024.02.15〉。

<sup>20</sup>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招待所電視監視系統說明圖〉，〈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F0EMB](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F0EMB)，瀏覽日期：2023.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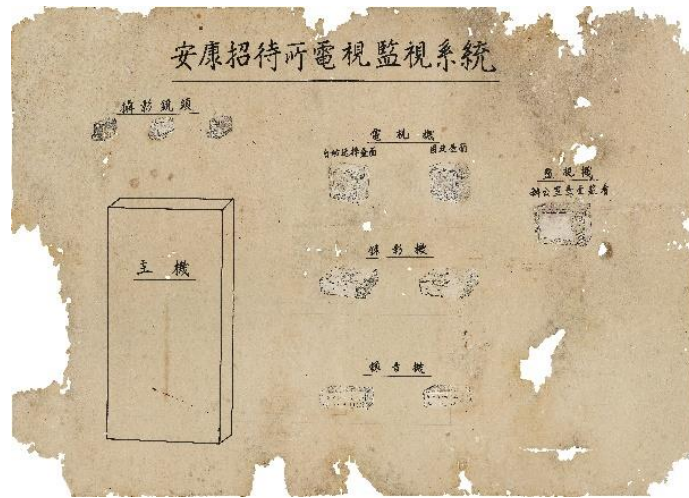


圖 7 安康招待所電視監視系統說明圖（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三）審判與監禁

戒嚴時期，在偵訊之後，因《戒嚴法》第八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之補充，因此「政治犯」不論所涉案件之輕重，均需交由軍法審判。此時的審判機關包括了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等。在判決確定前政治犯的心情通常是忐忑不安的，往往需等到判決後，心情才能較為踏實。人權館也由政治受難者手中收到他們當年的起訴書和判決書。

除了起訴書和判決書，在監禁期間與受難者息息相關的，就是獄中所製發的衣物，例如：人權館於籌備處時期收到政治受難者鍾興福捐贈的新生訓導處深藍色長袖制服（圖 8）、軍綠色內褲等。這些衣物除了作為保暖之用，有時候政治犯在獄中所閱讀的書籍也會用內衣褲的布料包覆，以作為書籍或筆記的保護。



圖 8 新生服（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人權館收到與監禁相關主題的文物，較為罕見的為鍾興福家屬捐贈的「綠島綠洲山莊購物點券」（圖 9）。綠洲山莊為 1970 年 2 月 8 日泰源事件之後，當局建造的高牆式封閉監獄，規劃將「叛亂犯」重新集中管理。此購物點券上記載的年份為 1972 年，面額為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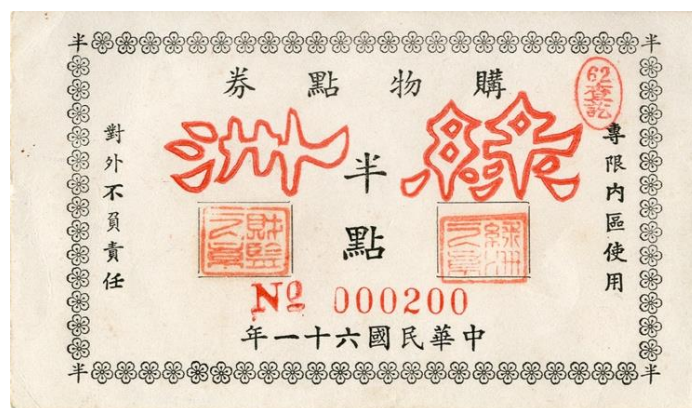


圖 9 綠島綠洲山莊購物點券（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四) 送物與會面

相對於偵訊階段禁止對外聯繫，政治犯在移入軍法看守所後，家屬才會收到通知，因此政治犯才得以與親友間通信，接受物品寄送等，收到親友送來的物品，常常是身心上的慰藉。人權館目前藏有大批的送物單（圖 10），每件送物單上詳細地記錄了家屬送進看守所的物品，例如零食、藥物、書籍、水果及麵食等物，種類相當多；部分送物單上會註記所送物品的限制數量、禁止送入的物品（金屬類物品、報章雜誌等）及相關的送物規定；也可從送物單背後看到受難者傳達給送物者的留言。通常送物者兩三天便會往獄中為受難者送物，這一件件的送物單拼湊出受難者與家屬間往來的樣貌，也從中看出獄中與獄外雙方的羈絆。此外，經由歸納和整理，也能從送物單中一窺獄中飲食的輪廓。



圖 10 送物單（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與獄中政治受難者同樣煎熬的是獄外的家屬，在陳中統捐贈的會面筆記中，可看出作為陳中統妻子的蔡憲子女士，在新婚不久後丈夫便被逮捕而獨自生活的複雜情緒；會面筆記中記載了新婚妻子處理家中大小事務瑣事，在每次會面前記錄該

說哪些話、帶哪些物品，也記錄會面時陳中統所交辦的事項。<sup>21</sup>

這些受難者與家人會面或是接收物品的紀錄，看似繁瑣並缺乏脈絡，但因被大量保留下來，所以仍可從中梳理出意義與脈絡，如透由統計和分析可歸納出各別受難者收受大量的物品及食品種類各為何，除了可見其不同的需求（如自學的需求或日常生活物件的需求）外，也可反映獄中飲食的供給（如是否因缺乏某些物資，才導致有送物的需求）或當時社會的民生條件。此外，送物與會面的細節，也可映照出獄中如何對於政治受難者進行管控等實務面。

### （五）獄中自學及創作

在審判後被監禁的漫長歲月中，閱讀及創作便成了受難者心靈上的寄託。他們往往會拜託家人在送物時送進書籍、稿紙或是畫筆等物。

因被羅織涉「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而被拘禁的劉辰旦<sup>22</sup>，於判刑確定後被移往景美軍法處看守所。起初他試圖以閱讀渡過漫長的獄中歲月，但因閱讀速度太快且書籍售價飆漲，便另覓打發時間的活動。他在獄中押房以廁所門板為桌，開始臨摹如八大山人、沈周、齊白石、鄭板橋、張大千、石濤、徐悲鴻、梁楷、白龍山人等國畫大師的畫作，也曾試圖以函授的方式學習繪畫。人權館於籌備處時期迄今陸續蒐藏劉辰旦於獄中繪製的畫作（圖 11），畫作題材豐富，包含人物、動物、植物等，都代表著他在獄中思惟的縮影、思家的心情或生活態度。<sup>23</sup>

<sup>21</sup> 蔡憲子女士口述。

<sup>22</sup> 劉辰旦（1937-），台灣台南人。1971年因涉「彭明敏案」、「台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李敖案」被捕，時任水泥公司屏東營業所管理員；被捕後拘禁於警備總司令部保安總處地下室及六張犁看守所進行偵訊長達近一年。1972年移送景美軍法處看守所，判決結果處以15年有期徒刑。服刑期間因美術老師婉拒函授，決意自學繪畫及書法。每日早晚以牢房廁所門板為桌，開始獄中書畫生涯。獄中囚禁於六號牢房，在狹小的方形牢獄中，房內六個面構築出一塊個人場域，乃自稱「六大山人」。1975年經上訴及國際特赦組織關切，覆判結果為有期徒刑8年6個月，減刑為有期徒刑5年8個月，1976年刑滿出獄。引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計畫期末成果報告，2019）。

<sup>23</sup> 劉辰旦，《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畫作圖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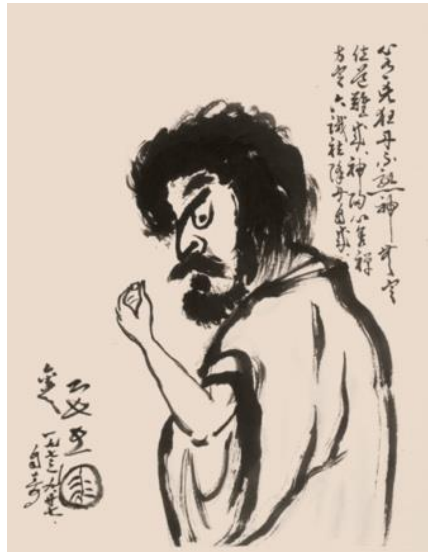


圖 11 煉丹自壽圖（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1931 年出生於高雄的吳水燈，於高雄中學畢業後考取淡江英專，並在就學期間順利申請到美國留學，而在此時卻遭情治單位以「交閱反動書籍及加入共黨組織」等理由被逮捕，隨後被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美國留學夢碎。在獄中的吳水燈仍孜孜不倦地持續自我學習，包括學習爵士鼓、小提琴、吉他等各種樂器，並以蕃薯雕刻印製了吉他和弦譜，閱讀大學英語教科書，並手抄英文文法筆記，也曾以過世的哥哥——吳宗榮之名作為筆名，對外投稿賺取稿費。這些克難的自學過程，透過一本本筆記及書籍被保留下來，作為獄中學習的軌跡與見證。<sup>24</sup>

政治受難者於獄中的創作，部分來自於生活所需而製作的小物件，例如，由歐陽輝美女士捐贈予人權館的潛水鏡（圖 12），是 1950 年因涉「省工委高鈺鑑等案」<sup>25</sup>而被判處 12 年徒刑的歐陽文手工製作而成的；潛水鏡筒身以白水木製成，

<sup>24</sup> 蔡雅祺，〈獄中自學的殘存痕跡：吳水燈手抄字典〉，《向光》第 8 期（2023.06），頁 72-73。

<sup>25</sup> 1950 年由於「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案」，楊熙文先遭逮捕，因楊熙文領導高鈺鑑且介紹歐陽文工作，故兩人同遭牽連入獄。1950 年 5 月 31 日於宿舍被捕。為營救歐陽文，其妻散盡家財到處疏通，終於得免一死。9 月 11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39）安潔字第 2159 號，以「參加叛亂組織」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歐陽輝美，〈歐陽文〉，（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007>，瀏覽日期：2024.08.07）。



並以鐵釘釘上壓克力片，再用繩索與橡皮綁住。當時由於綠島資源不足，政治受難者運用當地資源製作了潛水鏡，偷偷下海捕撈海味，以補充營養。<sup>26</sup>



20140040012

圖 12 潛水鏡（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同樣也是來自於生活需要的小巧思，周順吉<sup>27</sup>於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關押時期，由獄方獲准於外役期間可以抽菸，且每日可獲得 5 支菸，惟不可帶入牢房內，為了避免這些得來不易的菸潮溼受損，便以椰子殼製作菸盒以供保存（圖 13）。<sup>28</sup>此外，政治犯們也會自行產製一些藝品販售，貝殼畫是撿拾綠島盛產的小貝殼拼貼而成的作品，政治犯藉以抒發苦悶並賺取些微外快。他們在製作前先請有繪圖經驗的獄友於福利社購買的布上作畫，再自行糊上貝殼，這些貝殼色澤天然，歷經長時也不會褪色。<sup>29</sup>

<sup>26</sup> 〈潛水鏡〉，（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1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1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sup>27</sup> 周順吉因參加「中國統一事業基金會」而於 1969 年被捕，1971 年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引自：〈周順吉補償金暨回復名譽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1\_00377，《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292>，瀏覽日期：2024.02.16）。

<sup>28</sup> 周順吉，〈自製菸盒〉，（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YMZ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YMZ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sup>29</sup> 溫春鄔，〈溫春鄔創作之貝殼畫〉，（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SMK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SMKMW)，瀏覽日期：



圖 13 自製菸盒（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於 1949 年 12 月被抓的曹開，因被控參加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sup>30</sup>先後被關押於台北監獄及綠島新生訓導處。綠島新生訓導處於 1951 年設立，除收容匪俘外，思想犯、感化犯及叛亂犯等也一同在此感訓，<sup>31</sup>被監禁者不乏醫生、教師等社會精英，這些政治犯在獄方大量勞動及思想監控之餘，仍利用時間閱讀書籍、吸收知識，彼此切磋與教導，因此有些人在入獄前目不識丁，出獄後已能書寫與閱讀。曹開於綠島關押期間透由廣泛閱讀，並與他人切磋醫學與高級數學，而使這些知識成為他出獄後的謀生技能。此外，他在獄中也嘗試創作新詩，但由於曾目睹獄友因創作的作品被羅織罪名，他便選擇以較為艱澀的數學語彙撰寫詩作。曹開在構思並完成作品之後會將這些詩作藏於睡覺的草蓆或塌塌米下方，但仍有些被獄方搜刮及沒收，其餘則於出獄前全數銷毀，出獄後才靠記憶一點一滴回憶並謄寫下來。<sup>32</sup>人權館於 2020 年

---

2023.08.23)。

<sup>30</sup> 〈曹開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0869，《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702>，瀏覽日期：2023.08.13）。

<sup>31</sup> 陳進金著，《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21），頁 40。

<sup>32</sup> 黃旭初編，《悲、怨、火燒島：白色恐怖受難者曹開獄中詩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277-278。

從曹開家屬手中完整收訖曹開於出獄後謄寫的詩作手稿、樂譜及相關文獻。

#### （六）對外通信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魏廷朝第三度入獄，入獄之際兒子魏新奇 1 歲、女兒魏筠尚未出生。對於魏新奇及魏筠而言，父親只是個每隔幾週才能見到，黝黑、長滿鬍渣，卻慈祥的中年阿伯。<sup>33</sup>兩人雖然不常與父親見面，但獄中的魏廷朝平均一到兩週就會寄出一封信給兩個孩子。為了讓孩子能讀懂這些文字，在寫給他們的書信中魏廷朝的字跡十分工整，且對於較艱澀難懂的生字，更會特別加上注音符號，甚至連信封上的字都標上注音。2020 年魏廷朝子女將其於獄中撰寫的家書共計 57 封捐贈於人權館收存，於信件中可以一窺魏廷朝身為人父、為人夫的模樣，也在字裡行間看見魏廷朝對於人生的思考，以及他對於文學、歷史典故的熱愛。<sup>34</sup>

人權館目前收存較為完整的獄中往來書信為涂炳榔、鍾興福、陳中統、魏廷朝等 4 位的家書。書信中往往會提及獄中生活概況，但由於獄中書信往往受字數限制，且需經獄方查訖後才得以寄出，因此信中所描繪的獄中概況多屬於生活瑣事或多撰寫日常所需請家人寄至的生活用品等。較為特殊的為涂炳榔因出身於師範學院藝術系，所以常常自行繪製賀卡或明信片予家人。人權館收存了大量由涂炳榔所創作的明信片，以他在 1953 年寄予姪女涂惠鈴的兒童節卡片為例，卡片上繪有充滿童趣的唐老鴨（圖 14）。<sup>35</sup>此外，與涂炳榔往來的信件中，也可見藝術家楊英風寄至獄中的明信片，上印有楊英風自行設計的作品《馬到成功》。透由這些信件，可歸納出受難者各自的交友概況與生活習慣等，信中因家人常描述自家生活細節及近況，因此從中也可略窺當時台灣社會的民生生活情景。

<sup>33</sup> 張慶惠，《賭鬼的後代：魏廷朝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17），頁 242。

<sup>34</sup> 蔡雅祺，〈來自獄中的語文課：讀魏廷朝獄中書信〉，《向光》第 7 期（2022.11），頁 74-75。

<sup>35</sup> 涂炳榔，〈明信片——兒童節〉，（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0WMG](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0WMG)，瀏覽日期：2023.08.23）。



圖 14 明信片-兒童節（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七）遺書與遺物

人權館最常為各界所利用的藏品，也就是高一生於 1954 年被處決前寄予妻子春芳的最後一封信（圖 15），該信以日文書寫而成，字裡行間似乎透露著此時高一生已預知自己將被判處死刑，當中提到：「在田間、在山中，我的魂魄時時刻刻陪伴著。水田不要賣。」高一生家屬捐贈的這批家書是目前少數完整保留受難者在青島東路三號押房所寫的家書。<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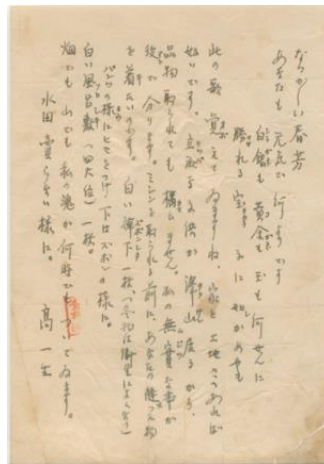


圖 15 高一生寄春芳書信（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sup>36</sup> 高一生著，周婉窈編註，高英傑、蔡焜霖譯，《高一生獄中家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頁 24。

除了高一生家書，人權館於 2022 年底由黃溫恭遺族手中取得黃溫恭寫給家人的五封遺書。這五封遺書寫於 1953 年黃溫恭被處以極刑的前一夜，對象分別是妻子楊清蓮、大兒子黃大一、女兒黃鈴蘭與黃春蘭，以及妻子的妹妹楊銀杏，一字一句皆流露著對於家人的掛念。但他未曾想過的是，這五封絕筆信居然在經過了漫長的歲月才於 2008 年被自己的外孫女張旖容於檔案局發現。經家屬來回奔走，終於於 2011 年由政府正式返還家屬。<sup>37</sup>

涉「綠島再叛亂案」而被處以死刑的受難者宋盛淼，在獄中憑藉著妻子送來的照片，手繪妻子張雪露與素未謀面的兒子宋文博幼年速寫像（圖 16）。這幾張素描在宋盛淼被處以死刑後，成為了他留給兒子的遺物；畫像中一筆一劃都述說著一位父親對於兒子的思念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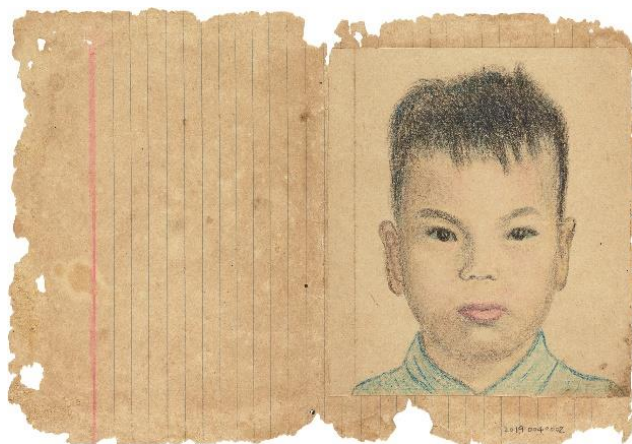


圖 16 宋盛淼手繪宋文博幼年速寫像（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1950 年許貴標曾聽王忠賢宣傳共產黨等言論，並收受王忠賢油印的刊物，而

---

<sup>37</sup> 呂蒼一、林易澄、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台北：衛城出版，2015），頁 12。

未告密檢舉，於是在 1954 年被捕。<sup>38</sup>當他被羈押於軍法處時遇到吳鵬燦<sup>39</sup>、連德溫<sup>40</sup>兩人，許貴標常常將妻子林招治探監時所送的食物分送給他們。吳、連兩人為了感謝許貴標的照顧，他們兩位利用平日省下的米飯當作黏著劑，將牛皮紙袋一層黏上一層，加強其厚度，並利用棉布、絲繩裝飾，製作成文件夾（圖 17）。文件夾上繪有怒海行舟圖，隱含難友間同舟共濟之患難情誼，再以撿回的小石頭和罐頭上的鐵片，磨成小刻刀，刻上 1954 年及許貴標的名字，送給許貴標留念。<sup>41</sup>然而，吳鵬燦、連德溫兩人分別於 1955 年 2 月及 9 月遭到槍決，這件紙質文件夾一直跟隨著許貴標，成為他心中永恆的遺憾。

---

<sup>38</sup> 許貴標（1927-），台灣台北人。依（44）審復字第 38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景美鎮農會供銷部主任，1950 年許貴標曾聽王忠賢宣傳匪黨政治好，為人民擁護，將來一定戰勝政府等言，並收受王君油印之匪刊物，卻未告密檢舉等情。1954 年 5 月 9 日被羈押。1955 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判處有期徒刑 7 年。1959 年 8 月 13 日假釋。〈許貴標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0583，《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462>，瀏覽日期：2024.02.16）。

<sup>39</sup> 吳鵬燦（1928-1955），台灣屏東人。依（43）審三字第 99 號判決書，案發時無業，其經李鹿吸收參加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其領導教育，並受命為書記，組織石光村支部。1954 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1955 年 2 月 2 日執行死刑。〈吳鵬燦〉，（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68>，瀏覽日期：2024.08.07）。

<sup>40</sup> 連德溫（1927-1955），台灣基隆人。依（43）審三字第 119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工人，其經許宜卿介紹由傅世明吸收加入匪盟，曾閱《社會改革》、《無產階級鬥爭》等書，並介紹林清松、方金水、劉萬吉等給許宜卿吸收加入匪盟，曾集會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充實經費、如何搶劫富戶等問題。曾與許宜卿、楊乾坤跟傅世明前往林熊徵媳婦家搶劫未成功，又與許宜卿等 7 人赴松山搶劫銀樓及圓環邊民家均未遂。1954 年 3 月 25 日被羈押。1955 年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1955 年 9 月 13 日執行死刑。〈連德溫〉，（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040?Year=1950>，瀏覽日期：2024.08.07）。

<sup>41</sup> 吳鵬燦、連德溫，〈紙質文件夾〉，（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RMG8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RMG8MW)，瀏覽日期：2023.08.23）。



圖 17 紙質文件夾（國家人權博物館）

#### （八）外役工作<sup>42</sup>

政治犯於判決確定後的服刑時期，若能申請從事外役工作，相較於整天關押於牢房內，時間及身體將更為自由。政治監獄內的外役工作類型眾多，位處不同區域的政治監獄也因其地理環境，而使外役工作的種類有所不同；當中有部分的勞動力是為了獄中管理者及被關押的政治犯抑或當地民眾服務，例如外役醫師。除此之外，外役工作則大抵是利用政治犯的廉價勞動力對外接單生產，用以維持監獄日常運作；以新店軍人監獄為例，外役起先以洗衣、燙衣、縫紉等工作為主，爾後也增加了外出的工作，如耕作、養豬、採石、土木工程隊等。<sup>43</sup> 許多政治犯們也從外役的勞動中，憑藉自己的努力習得一技之長，成為出獄後謀生的技能。

1952年6月16日因涉「義民中學案」遭判有期徒刑10年的徐代德，先後被關押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及軍人監獄，於服外役期間被安排於洗衣工廠工作。徐代德

<sup>42</sup> 本節內容筆者前於〈從人權文物窺探政治犯獄中外役生活〉一文中已作過相關介紹，詳參：蔡雅祺，〈從人權文物窺探政治犯獄中外役生活〉，《向光》第9期（2023.12），頁62-65。

<sup>43</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台灣監獄島——解嚴三十週年系列活動：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全台巡迴展》展覽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7），頁84。

在 1960 年 11 月根據自己在洗衣工廠的經驗編寫了一本《洗衣技術經驗談》(圖 18)，在前言中提到：

本書內容，完全根據洗衣技師之口述及本人在工場實習之經驗，對洗衣技術，作系統的陳述，並無他書參考，故全書凡數萬餘言皆係經驗之談，並非空泛理論，姑名之曰「洗衣技術經驗談」。<sup>44</sup>

書中分總論、洗衣藥品、漫談洗衣機械、洗法、搓法、刷法、拖〔脫〕水法、漿法、怎樣節省洗衣材料、乾燥法、熨法等 12 章。1961 年徐代德出獄後，因政治犯的身份，處處找不到工作，初期只能憑藉著於獄中的工作經驗自行在家鄉桃園富岡經營洗衣店。<sup>45</sup>



圖 18 洗衣技術經驗談 (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sup>44</sup> 徐代德，〈洗衣技術經驗談〉，(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ZM7M2](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ZM7M2)，瀏覽日期：2024.08.08)。

<sup>45</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頁 311-318。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也就是現今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的仁愛樓，有一外役區，外役區內的縫衣工場內設有縫衣組及美工組。編派到美工組的政治犯會在已抽掉蛋液的鵝蛋鴨蛋或鴛鳥蛋的蛋殼上作畫，再由獄方賣給藝品店。《台灣新生報》記者沈匡宇及藝術家吳耀忠都曾是美工組的成員。蛋殼畫的內容豐富多彩，包括京劇臉譜、古裝仕女或山水風景。<sup>46</sup>沈匡宇出獄後，也因謀職困難，而只能依賴獄中所學的彩繪工藝，勉強維生。

藝術家吳耀忠與同為外役的醫師陳中統為好友，目前人權館保存著吳耀忠致贈陳中統醫師的蛋殼畫兩座（圖 19），上題有「威鎮山岳/中統博士大醫生雅玩/王子年/耀忠於新店」等字，該兩件藏品的保存，除了保留政治犯外役生活的點滴記憶，也見證了白色恐怖歲月中難友間真摯的友誼。<sup>47</sup>



圖 19 蛋殼畫（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戰後初期曾因資助簡吉而被判「資匪罪」的李天生，於新店安坑軍人監獄關押時期向獄方提出興建工廠的計畫，而創立了小型的鐵工廠，並讓同樣關押在新店軍人監獄的政治犯以外役的名義從事鐵條工程。當時完成的鐵條產品，可至獄外販

<sup>46</sup> 陳列，《殘骸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頁 140-143。

<sup>47</sup> 吳耀忠，〈蛋殼畫〉，（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AMF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AMF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售，盈餘甚至得以回饋獄方管理員及外役政治犯，此舉也讓受刑人學習了工作技能。<sup>48</sup>1952 年被指控參與民主自治同盟組織的涂炳榔，在被關押於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時，便曾加入該鐵工廠的作業，並留下了鐵工廠鉗工組記分卡片（圖 20）及鐵工廠獄友們的合影予人權館收藏。

基本分數		3.5									
日期	時日	日期	時日	日期	時日	日期	時日	日期	時日	日期	時日
一	1.0	1.0	0.5	2	1.0	1.0		3	1.0	1.0	
二	1.0	1.0	1.0	4	1.0	1.0		5	1.0	1.0	
三	1.0	1.0	1.0	6	1.0	1.0		7	1.0	1.0	
四	1.0	1.0	0.4	8	1.0	1.0		9	1.0	1.0	
五	1.0	1.0	0.75	10	1.0	1.0		11	1.0	1.0	
六	1.3	1.0	1.0	12	1.0	1.0		13	1.0	1.0	
日				14				15			

圖 20 鐵工廠鉗工組記分卡片（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被關押於綠島的政治犯，因綠島環境的特殊性，所從事的外役工作，也多與綠島的盛產的物品相關；當時獄方會向綠島漁民購買貝殼，讓政治犯進行創作成各式的飾品燈飾，再由獄方對外售出。所得部分供監獄運作使用，部分則給予創作之受難者。<sup>49</sup>1969 年因參加「中國統一事業基金會」被捕的周順吉，後被判處無期徒刑，他在綠島從事外役時製作了各式各樣的貝殼飾品，減刑出獄後保留了部分作品和材料贈予人權館保存。

1955 年鍾興福因王忠賢案之牽連遭逮捕，於 1956 年 2 月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後於 1956 年 4 月由蔣中正批示應發還嚴為復審，1957 年 4 月改判無期徒刑，先後被關押在軍法處、台灣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泰源感訓監獄、綠洲山莊

<sup>48</sup> 薛化元編，《穿過白色濃霧：1950 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頁 159。

<sup>49</sup> 周順吉，〈貝殼燈飾〉，（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Z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Z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等地。鍾興福在 1962 年因政府政策從綠島被移轉至泰源監獄<sup>50</sup>，當時被移轉的政治犯請求獄方比照綠島新生訓導處創設生產班從事種植工作，於是鍾興福此時一邊從事外役進行種植，一邊自我進修種植知識。他利用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筆記簿，書寫大量的植栽筆記（圖 21），包括果樹、蔬菜栽培須注意的事項及蟲害問題、作物所需的土壤及施肥度等栽種問題，筆記本內更有他親手繪製的示意圖及圖表。鍾興福於此時的外役經驗對於他日後出獄到山區種植果樹、經營梨園，產生了不小的助益。



圖 21 鍾興福撰寫有關果樹嫁接筆記（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 （九）獄中活動

涂炳榔被關押於新店軍監時期約 1960 年代前後，時任看守長的侯雲亭熱愛表演，常常組織被關押的政治犯籌組劇團進行表演，並自己擔任主演。人權館在涂炳榔捐贈的文物中有兩張當時演出的劇照，照片內演出之劇目為《玉堂春》，由侯雲亭扮演女主角蘇三、涂炳榔扮演王金龍。<sup>51</sup>而在 1961 年 4 月 14 日涂炳榔寄予父親

<sup>50</sup>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於 1962 年 3 月 1 日成立，國防部為完成戰備密切支援前方作戰而提出「叛亂犯移撥軍監接管實施計畫」，將當時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囚禁的 843 名「叛亂犯」，先期移撥 500 名「叛亂犯」至泰源，其餘 343 名移撥台灣軍人監獄接管。引自：陳進金著，《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頁 67。

<sup>51</sup> 〈個人與親友相片〉，（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母親的信件中就曾提及此事：

雙親大人，好久沒有收到家信，諒家人都健安，兒在這裡仍舊健安，現在還沒有什麼工作，每日看點書和給椿弟繪蒲草紙的繪，日子過得很好請不要掛念。青年節兒幫忙平劇隊繪戲裝，前些日他們要照相，看守長要我穿戲裝跟他照『玉堂春』，兒裝王金龍，看守長裝蘇三，照了幾張都不太理想，祇洗兩張給您們笑覽。<sup>52</sup>

位於綠島的「新生訓導處」在 1951 年至 1970 年間隸屬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直轄 3 個大隊、12 個中隊，負責感訓匪俘、思想犯、感化犯、叛亂犯等。<sup>53</sup>於此時被關押於綠島的受難者於獄方統一實施思想感訓課程及勞動工作之餘，只能以各種娛樂排遣漫長的歲月。當時新生訓導處成立康樂隊，蘇友鵬和楊國宇分別託親友從台灣寄來 2 把小提琴作為康樂隊表演節目使用。楊國宇過往未曾學習過小提琴，為了能公開與蘇友鵬共同演出，便於豬圈、浴廁等空間勤奮練習，而此琴也伴隨著他出獄後的生活，<sup>54</sup>至 2023 年捐贈予人權館。

此外，從陳中統捐贈的〈獄中運動頒獎照片〉以及多封書信中也可見描述獄中的球類比賽、歌唱比賽等活動。劉辰旦也曾利用獄中難友的羽毛球筒蓋子作為承裝墨汁和朱砂的淺盤。<sup>55</sup>從零碎的藏品中亦可拼湊出政治犯於獄中的生活景象。

以上所列舉的藏品只是冰山一角，仍有許多藏品的樣態未能於本文篇幅中提

---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C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CMW)，瀏覽日期：2024.08.17)。

<sup>52</sup> 涂炳榔，〈1961 年 4 月 14 日涂炳榔寄涂爐、張素雲書信〉，(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WMZM7M2](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WMZM7M2)，瀏覽日期：2023.08.23)。

<sup>53</sup> 陳進金，〈戰後東台灣政治監獄概論〉，《向光》第 8 期 (2023.06)，頁 5-6。

<sup>54</sup> 楊國宇口述。

<sup>55</sup> 〈羽球筒〉，(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DMI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DMI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及，包括受難者於獄中撰寫的日記，以及他們出獄後的生活紀錄或創作。研究者或觀者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藏品，可以深入發掘藏品中蘊含著更多被展示、研究或轉譯的可能性。

### 三、如何記憶——藏品轉譯的可能性

上述藏品的各種樣態，若是各自獨立觀看，或許看不出意義，但彼此產生連結後，就能重建出一幅一幅不一樣的圖像，就像萬花筒般。接下來本文將帶讀者回顧過去運用這些文物已有的研究成果或展示形態，以及在藏品利用上面臨了哪些困境？試著探索和重新理解這些藏品，並思考如何與當代社會產生連結。

#### （一）藏品權利盤點與開放

藏品的開放及轉譯，最重要的前提在於藏品各項權利的釐清與數位圖像的整備，人權館於籌備之初，為第一時間搶救受難者所遺留下的珍貴文物並重建白色恐怖歷史，因此在收受捐贈文物時，並未能及時請權利人簽署相關物權轉移或著作權授權之文件。而近年來開放近用成為國際間重要趨勢，致使台灣各機關與博物館也陸續推動開放近用等政策，在此潮流下，人權館典藏如何開放也成為近兩年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於 2022 年起人權館為因應典藏增值應用之推動，陸續辦理藏品之權利盤點，但由受難者捐贈之藏品，如書信、照片等常有私人機敏資訊，因涉個人隱私、智財權、肖像權、姓名權等，需逐件進行是否得以開放之評估，且重新與捐贈者確認授權事宜。其中的難題在於，隨著時間的流逝，受難者逐漸凋零，後代四散各處，為取得相關權利，就更顯困難重重。

此外，開放近用，也存在是否對於受難者造成二次傷害等疑慮，即便是超過著作權保存年限的藏品，在開放近用上也需顧及受難者第二、三代的隱私與感受，部份家屬仍十分在意家中長輩所捐贈的文物是否能獲得適當且合理的利用，而非被

隨意改編或被任意誣衊，因此目前人權館在藏品圖像授權上，也扮演著把關的角色，欲使用圖檔的申請者需說明使用用途，而針對藏品改編也會由館方充分與家屬溝通後才會提供申請者利用，館方亦需於授權後轉知捐贈者及家屬。

近年台灣逐步推廣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sup>56</sup>也擴及至博物館典藏政策上，因此人權館在取得藏品著作權授權的同時，也逐步以類似的概念與受難者及家屬溝通，以期能讓更多藏品及背後的故事為人所知和利用。

## （二）藏品詮釋及研究

為了避免上一段提及受難者家屬對於藏品被誤讀、誤解、謬用的窘境，藏品的詮釋就成了開放利用前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步驟。人權館所典藏的每件藏品背後都有其特殊的脈絡，物件與物件也有其聯繫性，受贈之初由於物件的排列或是研究資料並未完備，因此如何辨視文物脈絡並整理出版亦有助於大眾理解相關的典藏品。

人權館從籌備迄今約計 10 年，期間針對藏品作出系統性的研究，包括台大歷史系周婉窈教授整理出版的《高一生獄中家書》，完整收錄人權館典藏白色恐怖原住民族受難者鄒族高一生，於獄中以中、日文所書寫的 56 封家書。這批書信由高一生次子高英傑翻譯成中文，其後譯文由戰後最後一個日文世代、同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蔡焜霖校訂。透由該書的整編讓大眾對台灣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過程中，遭受國家暴力迫害的真實境遇，能有更真切的理解。

由於白色恐怖受難者如前文所述來自四面八方，他們在被捕前也有各自精彩多樣的人生，因此受贈的藏品深具多元性，而這種多樣性必須跨界合作不同領域的

---

<sup>56</sup> 著名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 與具相同理念的先行者，於 2001 年在美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相對思考與作法。Creative Commons 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透過 4 大授權要素的排列組合，提供了 6 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合適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透過簡易的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大家可以群力建立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布的各式內容資源，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者。而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台灣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取其授權方式便於著作的「創」作與使「用」之意，(來源：CC 台灣社群，<https://ti-wb.github.io/creativecommons-tw/explore.html>，瀏覽日期：2024.08.08)。

學者專家共同完成藏品的研究或詮釋；跨領域的合作，可以避免從單一視角切入這段白色恐怖歷史，讓受難者的人生更加立體和豐富。

### （三）展示教育與藝術轉譯

為促進各界使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以達公共化之效益，人權館亦於 2020 年訂定了《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因此近年陸續有出版社、劇團、展館藉此要點申請藏品圖像，以頑書趣工作室為例，其於 2022 年 10 月製作白色恐怖人權議題《爸爸的白書套》劇作，展出人權館藏品計約 25 件之圖像，適逢人權館於該劇團申請之際，已完成相關藏品的著作權補授權作業，因此使該劇團不必逐一向受難者申請授權，省去許多藝術工作者的時間與心力，而得以專注於創作上。

關於藏品內容轉譯，藝術家 Sora 及 AK 於 2022 年進行的《牢籠女聲》創作計畫，以解讀崔小萍女士獄中日記及人權館典藏的梁令惠獄中日記進行創作發想，計畫中除了進行文獻研究，也嘗試歸類這些獄中日記所提及的聲音，企圖做出能夠通往記憶橋樑的聲音創作。<sup>57</sup>此外，人權館於每年度固定辦理人權繪本工作坊，其中一組創作者，則以人權館藏品政治受難者曹開前輩的詩作《零與圓的對白》進行發想，提出創作繪本作品的計畫。

有關藏品轉譯路徑的發掘，目前各大博物館為了讓大眾親近典藏品，陸續開發相關教具以供中小學教師申請，因此將典藏品轉化為教具，也是人權典藏與當代社會連結的其中一種可能性。再者，人權館在 2023-2024 年也與當代年輕策展人及藝術家合作辦理《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特展，透由年輕一代創作者的作品與人權典藏品進行對話，以年輕藝術家或策展人的不同視角重新解讀藏品及理解過去那段白色恐怖的歷史。該特展中由 8 位年輕的藝術家以自己的創作呼應及詮釋曹開

---

<sup>57</sup> 〈恐怖為紙、油墨為字：崔小萍、梁令惠日記解讀與《牢籠女士》聲響藝術創作計畫〉，（來源：<https://open.firststory.me/user/clb0rsz7z06xs01vf2jy85x0a>，瀏覽日期：2023.08.23）。

的詩作及歐陽劍華的畫作，引領觀者反思及面對過去的歷史印記。<sup>58</sup>

除了上述提及的案例，藏品的轉譯仍有許多可能的路徑，例如劇本開發、遊戲製作或是透由跨域與創作者的合作，讓人權藏品貼近一般大眾。

#### 四、結語

白色恐怖受難者，尤其是五〇年代左右被羈押與逮捕的政治犯多已隨著時間凋零，因此文物的蒐藏、保存，以及更進一步的詮釋是一件與時間賽跑的工作。

本文試圖以物件說故事，這也是博物館典藏的重要任務之一。如何透由這些物件的保存及詮釋，讓觀者從這些物件中讀出背後承載的歷史和事件，或許這些物件在過去的時空背景顯得平凡無奇，但放回博物館的典藏中，就會呈現它無可取代的獨特性。

歷史的事實只有一個，但是這個事實放在不同的脈絡當中，就會產生不同的意義，因此看似一個簡單的事實，放在不同人的視角中所可能產生的分歧將超出我們的想像。囿於博物館的空間與參觀者的時間等種種限制，博物館有其先天不良之處，它不能說盡所有的事實，僅能用簡潔的方式處理過去的歷史，然而威權統治時期的人權迫害等議題，並非三言兩語就能說清楚，也不是從單一脈絡就能解讀。當我們了解博物館的侷限性後，該如何重新思考困難歷史再現的問題？

法國的人類學者潔曼·緹昂（**Germaine Tillion**），在二戰時期曾被關押在「拉文斯布呂克集中營」，她就像大部分的受難者一樣，認為自己受難的遭遇外人難以充分理解，因而她對於檔案史料總覺得有種「搔不到癢處」的距離感。她認為應該要讓受難者好好說出集中營體制究竟如何運作，以及為何如此運作的原因，以此來

---

<sup>58</sup> 展覽由沈君儀策展，參展藝術家為王安琪、王淑燕、鄧博仁、林靖偉、沈君儀、吳淑麟、紀紉稚、黃裕智。〈「在綠島，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特展 八位台灣當代創作者詮釋曹開數字詩與歐陽劍華畫作 以藝術記憶白恐受難者〉，（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www.nhrm.gov.tw/w/nhrm/News\\_24051618162716164](https://www.nhrm.gov.tw/w/nhrm/News_24051618162716164)，瀏覽日期：2024.08.09）。



比對集中營管理者受審時所說的供詞，這樣才能真正解讀出史料檔案字裡行間涵蓋或刻意隱藏的真相。<sup>59</sup>

緹昂的說法，為困難歷史再現提供一個思考角度，在這些可怕的運作體制背後，是一個又一個受難經驗的堆積，而人權館的文物與一般博物館、美術館文物不同，這些文物是政治犯在其受難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也有許多是其獄前及獄後的文物，這些充滿傷痕的文書文物作為其生命經驗的一種紀錄，它們提供了一個方向——如何在個別的故事中還原出白色恐怖時代加害體系（共犯結構）與受難者互相交織的網絡，或是拼出一個輪廓甚至圖像，而非淪為一個個各別獨立的事件，這也是再現困難歷史一個重要的面向；甚至更延伸而言，不僅僅是一個個受難的故事，更需要拼湊的是當時處於該情境下不同角色的經驗與記憶。

此外，這些文物的保存與解讀，也有助於重建受難者獄中生活史或心靈史——呈現出他們身陷囹圄卻仍舊堅韌的內在世界；這些文物是連結不同生命經驗的橋樑，經由系統化的研究進而轉譯，有助於當代社會凝聚集體記憶。

本文只是一個試金石，試著從十餘年來人權館蒐集的文物中，歸納出一些回望過去歷史的可能性，後續仍有待開發更多的路徑，去發掘和詮釋這些藏品，讓凝結於這些藏品背後的意義，得以被訴說和傳遞。

---

<sup>59</sup>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台北：先覺出版社，2016），頁227-228。

## 引用書目

### 專書

- 呂蒼一、林易澄、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台北：衛城出版，2015）。
-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台北：先覺出版社，2016）。
- 高一生著，周婉窈編註，高英傑、蔡焜霖譯，《高一生獄中家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 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國家人權博物館年報·2019》（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 國家人權博物館編，《台灣監獄島——解嚴三十週年系列活動：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全台巡迴展》展覽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7）。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第一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第四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 張慶惠，《賭鬼的後代：魏廷朝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17）。
- 陳中統，《生命的關懷》（台北：印刻文學，2010）。
- 陳列，《殘骸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
- 陳進金著，《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新北市：稻鄉出版社，2021）。
- 黃旭初編，《悲、怨、火燒島：白色恐怖受難者曹開獄中詩集》（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 劉辰旦，《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畫作圖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
- 薛化元編，《穿過白色濃霧：1950 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 期刊論文

- 何慕凡，〈典藏文物分享——台大物理系第一位女學生姜民權〉，《向光》第 3 期（2020.11），頁 62-63。
- 陳佳利，〈專題介紹：記憶所繫之博物館：再現、傳承與遺忘〉，《博物館與文化》第 17 期（2019.06），頁 1-4。
- 陳進金，〈戰後東台灣政治監獄概論〉，《向光》第 8 期（2023.06），頁 5-6。
- 蔡雅祺，〈來自獄中的語文課：讀魏廷朝獄中書信〉，《向光》第 7 期（2022.11），頁 74-75。
- 蔡雅祺，〈從捐贈文物「梁令惠日記」談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向光》第 6 期（2022.06），頁 72-73。
- 蔡雅祺，〈獄中自學的殘存痕跡：吳水燈手抄字典〉，《向光》第 8 期（2023.06），頁 72-73。

蔡雅祺，〈從人權文物窺探政治犯獄中外役生活〉，《向光》第9期（2023.12），頁62-65。

### 碩博士論文

柯雅昕，〈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困難歷史展示研究〉（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20.07）。

### 成果報告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計畫期末成果報告，2019）。

### 電子媒體

〈羽球筒〉，（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DMI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DMI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吳鵬燦〉，（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868>，瀏覽日期：2024.08.07）。

〈「在綠島，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特展 八位台灣當代創作者詮釋曹開數字詩與歐陽劍華畫作 以藝術記憶白恐受難者〉，（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ww.nhrm.gov.tw/w/nhrm/News\\_24051618162716164](https://www.nhrm.gov.tw/w/nhrm/News_24051618162716164)，瀏覽日期：2024.08.09）。

〈宋盛淼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1000，《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762>，瀏覽日期：2023.08.15）。

〈周順吉補償金暨回復名譽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1\_00377，《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292>，瀏覽日期：2024.02.16）。

〈姜民權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5\_02252，《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977>，瀏覽日期：2024.08.07）。

〈恐怖為紙、油墨為字：崔小萍、梁令惠日記解讀與《牢籠女士》聲響藝術創作計畫〉，（來源：<https://open.firstory.me/user/clb0rsz7z06xs01vf2jy85x0a>，瀏覽日期：2023.08.23）。

- 〈個人與親友相片〉，(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C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CMW)，瀏覽日期：2024.08.17)。
- 〈曹開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0869，《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702>，瀏覽日期：2023.08.13)。
- 〈許貴標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0583，《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462>，瀏覽日期：2024.02.16)。
- 〈連德溫〉，(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040?Year=1950>，  
瀏覽日期：2024.08.07)。
- 〈歐陽劍華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2\_00699，《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561>，  
瀏覽日期：2024.02.15)。
- 〈潛水鏡〉，(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1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1MLMW)，  
瀏覽日期：2023.08.23)。
- 〈簡國賢補償金申請案〉，識別號：HRA0001\_01\_04\_01655，《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hras.nhrm.gov.tw/detail/article/977>，  
瀏覽日期：2024.08.07)。
- CC 台灣社群，<https://ti-wb.github.io/creativecommons-tw/explore.html>，瀏覽日期：2024.08.08)。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宋盛焱收押家屬通知書〉，(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BM8MA](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BM8MA)，  
瀏覽日期：2023.08.23)。
- 吳鵬燦、連德溫，〈紙質文件夾〉，(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RMGM8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RMGM8MW)，  
瀏覽日期：2023.08.23)。
- 吳耀忠，〈蛋殼畫〉，(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AMFM](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AMFM)

LMW，瀏覽日期：2023.08.23)。

李禎祥，〈梁令惠〉，(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865>，瀏覽日期：2024.08.07)。

周順吉，〈自製菸盒〉，(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YMZ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YMZ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周順吉，〈貝殼燈飾〉，(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ZML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6MZMLMW)，瀏覽日期：2023.08.23)。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招待所電視監視系統說明圖〉，(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F0EMB](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F0EMB)，瀏覽日期：2023.08.23)。

徐代德，〈洗衣技術經驗談〉，(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ZM7M2](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ZM7M2)，瀏覽日期：2024.08.08)。

涂炳榔，〈1961年4月14日涂炳榔寄涂爐、張素雲書信〉，(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WMZM7M2](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WMZM7M2)，瀏覽日期：2023.08.23)。

涂炳榔，〈明信片——兒童節〉，(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0WMSG](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0WMSG)，瀏覽日期：2023.08.23)。

梁令惠，〈梁令惠日記(一)〉，(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Z0ZM6](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4MZ0ZM6)，瀏覽日期：2023.08.15)。

溫春鄢，〈溫春鄢創作之貝殼畫〉，(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文物網，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SMKMW](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hrm_collectionsweb/collection.aspx?GID=MSMSMKMW)，瀏覽日期：2023.08.23)。

歐陽輝美，〈歐陽文〉，(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007>，瀏覽日期：2024.08.07)。